

韵盛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韵盛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2018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及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韵盛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其他相关公告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项已消除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8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盛发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7月5日